

新北市 109 年度志願服務新進承辦人員訓練(第二梯) 簡章

為使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了解志願服務業務內容及加強志願服務工作效能、知能、行政流程，並激發業務創新能量，將辦理訓練，讓承辦人快速熟悉志願服務業務，並成為志願服務專責人員，以協助並輔導本市志工團隊運作。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507 會議室

三、辦理日期：109 年 10 月 20 日 13:30-17:50

四、參加對象：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志工督導或業務科室承辦人(主管)及民間單位志工督導共 200 人。(以新進人員辦理志願服務未滿 2 年且未參與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梯次訓練者為優先，本場訓練為督導訓練，非督導或業務承辦人身分者勿報名參加)。(經查報名者如曾有參與相同訓練者，則自動取消報名)

五、實施內容：(如課程表)

六、報名方式：每運用單位限 1 位，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vtc.org.tw/ch> 主選單→網路報名，登入單位帳號密碼後(如不知道帳號密碼，請來電查詢，電話：2981-9090)，須填寫報名資料(姓名、性別、筆素、身份證字號及聯繫方式)送出後，請來電確認，始報名完成。

*報名資料之筆素送出後將不予變更，敬請填寫正確。

七、報名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 月 12 日或額滿即截止，如逾報名截止日時名額未額滿，開放同單位第 2 人報名。

八、注意事項：

1.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2. 如因事不克參加，請活動 5 天前來電告知取消，未配合者將保留未來的報名受理權。

3. 完成訓練者核發證書與時數條一份，缺課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核發。

4. 訓練場地皆不開放飲食，請參加學員勿攜帶食物(含飲料、咖啡等)。

(如因學員攜帶食物、飲品造成場地髒亂，將由學員負擔清潔費)

5. 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請有咳嗽、流鼻水、發燒等症狀者務必在家休息，參加者必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當日訓練場地入口處進行防疫管控，如額溫逾 37.5 度或出現前述症狀者婉謝進入會場，請各學員配合。因應防疫措施本局得隨時調整本次訓練並通知學員。

※ 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聯絡人：賴姿穎 電話：02-29603456*3629

新北市 109 年度志願服務新進承辦人員訓練(第二梯)
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
13:30-14:00	報到	
14:00~15:50	從志願服務法規了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之權責及應辦事項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顧問劉香梅
15:50-16:00	休息	
16:00-16:20	新北市志願服務業務說明-基本介紹	社會局
16:20-16:50	新北市志願服務業務說明-榮譽卡及獎勵申請(含跨類別時數計算)	
16:50-17:10	新北市志願服務業務說明-報表填寫	
17:10~17:40	1. 了解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2. 志工大型活動介紹及各項訓練課程介紹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7:40~17:50	發放結業證書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參加人員若缺課達 30 分鐘以上者或早退，恕不核發結訓證書及研習條。